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Chinese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9)

(I) 澄清公佈；
及
(II) 恢復買賣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一項建議非常重大收購事項；(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Well Target與認購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框架協議；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暫停股份買賣（統稱「該等公佈」）。除另有訂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租賃協議及收入攤分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承租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出租人、MSOL及TDIL訂立租賃協議，據此，出租人（作為主承租人）已有條件同意向承租人授予土地租賃，而承租人已同意接受出租人之土地租賃，代價為1,000,000,000港元。

此外，根據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承租人已同意於酒店及賭場租賃期內向出租人再分租酒店及賭場，而出租人已同意接受承租人之酒店及賭場之酒店及賭場租賃，租金為每年1港元。

同日，承租人與出租人、MSOL（作為第一擔保人）及TDIL（作為第二擔保人）訂立收入攤分協議，據此，出租人已同意攤分及轉讓，及MSOL和TDIL已共同及個別同意促使出租人攤分及轉讓自開始日期起於收入之所有權權益及利益予承租人，而基於出租人之保證，承租人已同意按照收入攤分協議接納攤分及轉讓收入來源。

有關租賃協議及收入攤分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上市科之裁決及上市委員會之覆核結果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本公司已接獲聯交所上市科有關其就建議投資之裁決（「裁決」）之函件。根據裁決，建議投資被視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條項下之反向收購。

本公司並不同意裁決，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由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4.06條對裁決進行覆核。覆核聆訊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進行。

覆核聆訊過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接獲創業板上市委員會之函件，指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已決定支持有關建議投資將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條項下之反向收購之裁決，而倘本公司進行建議投資，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54條項下之新上市申請人。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乃基於以下理據作出上述決定：

- (1)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6)條旨在防止規避新上市規定。該條文之序言段落已界定「反向收購」為一項或一系列收購事項，而聯交所認為該等收購之意圖是將所收購資產上市並規避新上市規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6)(a)及(b)條已列出適用於反向收購兩種特定形式之明確測試。然其並無盡列所有情況。因此，本質上為借殼上市但又不屬於(a)及(b)分條所述情況之交易仍將被視作反向收購。此慣例在實際操作中適用於極端情況；
- (2) 儘管建議投資將僅以現金撥付，然其對本公司而言意義重大。建議投資將令本公司得以攤分出租人於賭場及酒店之收入。因此，其將可能藉此成為酒店及賭場業務領域之間接投資者。建議投資一旦完成，出租人業務（不同於本公司之現有主營業務）將佔本公司業務之很大一部份。創業板上市委員會認為，建議投資將成為將酒店及賭場相關資產上市之手段；及
- (3) 據此，創業板上市委員會認定建議投資屬極端情況。此外，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僅憑已接獲之資料並不能斷定建議投資項下之業務本身適合上市，因而其將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6)條項下之反向收購。

框架協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曾考慮覆核結果對建議投資之影響，並已與建議投資有關各方商討。本公司一直在評估可行選項，包括以不同架構及條款進行投資之可行性。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認購人（亦即租賃協議項下之承租人）與Well Target訂立框架協議，其中載列訂約雙方之意向。根據框架協議，Well Target擬促使新公司或新公司之中間控股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而認購人擬認購可換股票據，代價為340,000,000港元。

除框架協議項下之專有權及管轄法律條文（均對認購人及Well Target具有法律約束力）外，框架協議僅作為一項意向指示，並非詳盡徹底，對認購人及Well Target不具法律約束力，除非相關訂約雙方已訂立正式協議，及框架協議載列之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之建議架構須經聯交所批准。

倘正式協議根據框架協議之條款訂立，則Well Target須促使租賃協議及收入攤分協議終止。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預期租賃協議之先決條件不會於租賃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下午五時正）前達成，而租賃協議及收入攤分協議屆時均將告失效。

有關框架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之公佈。

聯交所關注之問題

聯交所認為：(i)框架協議在本質上與建議投資區別不大，因此，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對建議投資的類似考慮因素將適用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建議交易；(ii)透過框架協議，本公司依然間接投資於酒店及賭場業務，因此本公司將須就聯交所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一日有關上市申請人及／或上市發行人進行的賭場業務之新聞稿及二零零六年上市委員會報告「賭業公司上市」一節作出回應；及(iii)框架協議之結構未能令聯交所對酒店及賭場業務之上市可行性釋疑，而本公司尚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打消聯交所在這方面的疑慮。

本公司將繼續與聯交所保持聯絡，以證明文件回應其一切問題及要求，包括就聯交所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一日之新聞稿及上述二零零六年上市委員會報告「賭業公司上市」一節作出回應。本公司亦會於適當情況下將遵守該等規定納入正式協議之先決條件。

可換股票據之建議認購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故其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股份由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已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作出申請，股份由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開始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國興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國興先生，太平紳士（主席）及陳瑞常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慧敏女士、王展望先生及周傳傑先生。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寄存七日及刊載於本公司 www.chinesestrategic.com 網站內。